

集体影响和解议的通知书

所有行动能力不便的人士请注意:如果您曾使用或尝试使用在波士顿市的行人通行权 (pedestrian right of way), 但在人行道的转角或其他行人通道发现没有路边坡道 (curb ramps), 或者路边坡道因损坏、需要维修或不适合使用或在使用条件下而难以使用, 那么您可能与这提出和解的集体法律诉讼有关, 为其中受影响的人士。

这是法庭授权的通知书。

「行动不便 /行动能力障碍」是一个人行动上的限制:在行走、走动、绕过事物, 或上落台阶或斜坡行动能力的任何损伤或医疗状况。有行动不便/ 行动能力障碍的人, 可以是使用或是不使用轮椅、小轮摩托车、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拐杖、助行器、手杖、支架、矫形器或类似的设备或装置来协助他们在行人通道上行走, 而或获得部份行动支援能力。

请仔细阅读本文通知。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影响。

集体诉讼通知

本通知的目的是让您瞭解代表行动能力不便的人士, 向波士顿市提出的待决集体诉讼的提出和解。该提议的集体诉讼和解在名称为「提议的同意令」(proposed Consent Decree) 的文件阐述。提议的同意令必须经过美国地区法院的批准才能生效, 该同意令是在名称为 *Muehe*及其他人士 诉讼对波士顿市的案件中 (*Muehe et al. v. City of Boston*) 中达成的, 其案件编号为 1:21-cv-11080-RGS, 是向美国地区法院麻塞诸塞州法院提出的。

基本资讯

此法律诉讼指控波士顿市(简称「本市」)违反了联邦残疾人通行法, 未有安装及维持足够的路边坡道, 以确保有行动不便/行动能力障碍的人可以使用行人通行权。本市反驳这些指控, 并否认违反了法律。

这是一项集体的诉讼。在集体诉讼中, 一名或多名「集体代表」, 有相似及所有起他诉人的法律诉求。在本案中, 集体代表是 Michael Muehe、Elaine Hamilton、Crystal Evans 和 Colleen Flanagan, 他们是行动能力不便的障碍人士, 为长期波士顿的居民或访客。在集体诉讼中, 由一个法庭解决所有集体诉讼成员的问题。美国地区法院的法官 Stearns 为负责此项集体的诉讼。在本案中, 法庭尚未做出对有利于集体代表或本市的裁决。相反地, 是双方

同意的和解。

集体和解

集体和解包括所有行动能力不便的障碍人士(包括波士顿市的居民和/或访客)。他/她们在为法庭给予最终批准和解的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 由于缺少/没有路边坡道或路边坡道的无法使用, 因而被拒绝而丧失了, 得不到以完整且平等在使用本市「行人通行权」(pedestrian right of way)。

「提议同意令」(ROPOSED CONSENT DECREE) 的摘要

以下是「提议同意令」一些条款的摘要。若想获得同意令的完整副本, 请查看下文「进一步资讯」章节。

提议的同意令, 是要求本市每年增设安置或升级平均 1,630 个路边坡道 (curb ramp), 直至在行人通道的每个转角, 都有符合最新联邦残疾人通道标准的路边坡道。根据双方的最佳评估及计, 此目标将在 2030 年底落实。

本市必须在修建新的人行道时, 增设安置或升级路边坡道。另外, 当本市重铺路面时, 本市必须安置或升级与道路相连的路边坡道。本市必须在邻近优先的政府设施、学校、公园、交通走廊、医疗设施、商户、用人单位和住宅邻里区(按此顺序)的转角增设安置或升级路边坡道。本市必须制定一份「实施计划」, 在其中考虑这些优先事项, 并让公众有机会对实施计划做出评论。

提出的同意令也向本市施加义务: 继续维护一个系统, 使行动能力有障碍的人可以提交要求, 让本市在特定位置增设安置或升级路边坡道。本市将竭尽所能, 在 30 天内研究每个要求, 并在提交要求后的一年内, 增设安置或升级每个要求的路边坡道。关于如何提交路边坡道要求的资讯, 将在本市的网站上公开提供 (cityofboston.gov/311)。

本市必须保持所有路边坡道在良好的使用状态, 除非在因施工、维护或维修而暂时不可使用。当路边坡道暂时不可使用时, 本市将提供为行动不便 / 行动能力障碍的人可以使用的代替路线。此外, 本市必须竭尽所能, 透过执行城市条例, 确保清除路边坡道和人行道的积雪与其他路障杂物, 并迅速及时回应有关对路边坡道底部形成水坑问题的投诉。

也要求集体代表以及代表和解集体的律师(下文确定的「集体律师」) 监督本市是否遵守了拟议同意令的条款。本市必须发布书面记录了安置和升级路边坡道的年度报告。

免责声明

「提议的同意令」解决并免责。在提议同意令的期限内, 所有已提出、可能已经提出或或将来可能提出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非金钱的索赔, 与本市在任何与安置、修复、修理或维护本市行人通道路边坡道方面有关的行为、疏忽、事故或行为而引起的或由此引起的。「提议的同意令」不提供集体和解任何金钱索赔。它不会给予集体诉讼成员在任何有可能的金钱赔偿, 或是任何有关本市在行人通行权的相关的, 除路缘坡道以外的任何索赔。

向集体代表的付款

经法庭批准, 本市将向每位集体代表支付 \$5,000 美元, 以表扬他们代表集体和解所做的工作。

合理的律师费、开支和费用

根据拟议的同意令, 集体律师可以向法庭申请, 由本市支付律师费、开支和费用, 以支付他们在本案中的工作, 并报销他们在本案中使入的费用。集体律师的律师费申请将会以基于计费规则(lodestar)方法, 即集体律师将其办公室的律师和律师助理, 为本案合理花费的时间, 乘以他们的合理小时费率来计算他们的费用。

本市还必须向集体律师支付他们在同意令生效的期间, 监督本市是否遵守拟议同意令的合理律师费、成本和开销。在协议订后的头五年, 原告的监督费、开支和费用的上限为每年 \$70,000 美元, 此后每年为 \$60,000 美元。

法庭的最终批准/公平听证会

法庭已初步批准提议的同意令, 并已安排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AM, 在 1 Courthouse Way, Boston, Massachusetts 02210, 的 21 号审判室召开「最终批准」或「公平」听证会, 以判决拟议的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充分, 以及是否应最终通过批准, 以及是否向集体诉讼律师赔偿合理的律师费、开支和费用, 以及偿金额的多少。在听证会上, 法庭将考虑对和解的任何反对意见, 并听取希望发言的人士的意见。作为集体和解的成员, 您有权利在听证会上发言, 但您不一定要出席。

此听证会日期, 无需进一步通知即可变更。如果您希望得知时间安排的任何变化, 请透过以下地址通知集体律师。您也可以透过 www.gbdhlegal.com/cases/mueche-et-al-v-city-of-boston、www.CREEClaw.org/BostonCurbRamps 或本诉讼案的公开法庭纪录 <https://www.pacer.gov/>, 了解任何最新情况。

对和解的反对

如果您不希望「提议的同意令」通过批准,那么您可以提出反对,请求法庭拒绝批准。您不能请求法庭下达不同的和解命令或更改和解;法庭仅能批准或拒绝和解。如果法庭拒绝批准,那么本市不需要按拟议的同意令,所述的安置和升级路边坡道。相反,该诉讼将继续进行。如果这是您想要的结果,那么您必须提出反对。对提议的同意令的任何异议均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所有书面异议和支援的文件必须 (a) 清楚注明案件名称和编号(Muehe 等人诉波士顿市, 案件编号 1:21-cv-11080)(b) 提交至法庭: 将材料邮寄至(书记官办公室) Clerk's Offic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ssachusetts, 1 Courthouse Way, Suite 2300, Boston, Massachusetts 02210, 或前往美国地区法院,任何麻塞诸塞州法院亲自呈交, 以及 (c) 要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或邮寄。

如果您提交异议,应包括以下资讯:(a) 您的姓名、地址,以及您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b) 如果您由律师代表,律师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c) 阐明您反对的具体理由的声明;以及 (d) 一份声明,说明您的反对意见:是反映只是您、特定的组别,还是代表整个集体的声明。

所有所有反对意见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 或之前提交或邮寄(盖上邮戳)。

所有反对意见,请应寄送至集体诉讼律师,地址如下:

Thomas P. Murphy
DISABILITY LAW CENTER, INC.
32 Industrial Drive East
Northampton, MA 01060
(413) 584-6524
www.dlc-ma.org

您可以(但不是必须)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AM 到 1 Courthouse Way, Boston, Massachusetts, 02210, 21 号审判室出席最终的听证会,向法庭陈述您的异议。您可以本人出席或由通过自己的律师代表出席。如果您通过自己的律师代表出席,那么您需要负责聘用该律师和支付其相关费用。

没有在最终批准听证会上或之前提出异议的任何诉讼集体成员,将被视为已同意和解,并且放弃反对,也不能向和解提出任何反对异议(无论是上诉还是以其他方式)。

如果您不反对此项和解,则不需要出席或提交任何书面资料。

约束效力

拟议的同意令若经过法庭的最终批准,将对和解集体的所有成员有约束力。这将禁止和解集体的任何成员起诉或维持根据拟议同意令条款解除的任何索赔或诉讼。

更多资讯

本通知总结了提议的同意令。若想获得和解的精准和完整条款与条件,请在 www.gbdhlegal.com/cases/muehe-et-al-v-city-of-boston 或 www.CREEClaw.org/BostonCurbRamps 查看拟议的同意令;透过下方联络资讯联络集体律师或法律顾问;透过 <https://ecf.cand.uscourts.gov> 的法庭电子纪录公开存取 (PACER) 系统获取本案的法庭案卷;或者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庭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AM 至下午 5:00 PM 间,前往美国地区法院麻省诸塞州法院的法庭书记官办公室,地址 1 Courthouse Way,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您也可以透过以下任何地址,向集体律师索要关于和解的更详细资讯或提议的同意令的副本

Thomas P. Murphy
DISABILITY LAW CENTER, INC.
11 Beacon Street, Suite 925
Boston, MA 02108
(617) 723-8455
www.dlc-ma.org

Linda M. Dardarian
Goldstein, Borgen, Dardarian & Ho
155 Grand Avenue, Suite 900
Oakland, CA 94612
(510) 763-9800
www.gbdhlegal.com

Timothy P. Fox
Civil Rights Education and Enforcement Center
1245 E. Colfax Avenue, Suite 400
Denver, CO 80218
(303) 757-7901
www.creeclaw.org

集体诉讼成员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 1-800-531-4446 联络集体诉讼的律师, 获取关于和解的进一步资讯或有关诉讼事宜及和解文件讯息。

不要致电法庭或法庭书记员办公室, 问询此和解事宜。

若想获取本通知或提议的同意令的副本, 及其他别的格式的副本, 请联络以上列出的集体诉讼法律顾问。

要以其他可访问格式获取本通知或提议的同意令的副本, 请联系上面列出的集体法律顾问。